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总工程师胡剑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剑品先生的现任职务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胡剑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任国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国晓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国晓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任国晓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国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1,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任国晓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简历

胡剑品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1988年至2005年在杭州万里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合洗车间副主任、主任、合洗分厂长、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担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胡剑品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剑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胡剑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66,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胡剑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